

# 重劃區土地

## 地方稅貼心小叮嚀



### 地價稅

#### 重劃期間

- 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 → 地價稅 **全免**
- 原來已建有房屋、工廠等仍繼續使用 → 仍須繳納地價稅

#### 重劃完成

自完成之日起 → 地價稅 **減半徵收 2 年**  
 (稅捐處主動減免，土地所有權人無需提出申請)

### 土地增值稅

#### 重劃完成後

##### 💡 第一次移轉

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可以扣除原已納土地重劃費用  
 並依照計算後之稅額再 **減徵 40%**

💡 贈與配偶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再移轉第三人  
仍可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稅減徵之規定

##### 💡 繼承取得，再移轉第三人

是以繼承開始的土地公告現值作為計算土地增值稅基礎  
不算重劃完成後第一次移轉，不適用上述土地增值稅減徵之規定

